

2020 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公开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进入面试资格 审查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进入面试资格审查工作，根据《2020 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公告》和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有关要求

根据公告要求，对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本次资格审查采取现场审查、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格审查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或资格审查通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面试考务费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须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 70 元。

二、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一) 审查时间

现场面试资格审查时间：

1 月 14 日 (9:00—12:00 , 14:00—17:00), 1 月 15 日 (9:00—12:00, 14:00—17:00)。

参加现场面试资格审查，因材料不齐，需要补充材料的截止

时间：1 月 15 日 18:00。

面试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网上缴费时间：1 月 14 日-16 日。

(二) 审查地点

面试资格审查地点：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五楼会议室(桃源路与智圣路交汇处东 100 路北，桃源路派出所五楼)

联系电话：0539-8096060

三、应聘人员需提交的材料

(一) 均须提供的材料

1.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有效期内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正面、背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2020 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3.《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4.《2020 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专业技术人员面试资格审查表》(样表见附件 1)。

5.《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应聘人员未下载打印或丢失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的，可于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内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二) 须提供审核的相关学历证明材料

1.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聘的，因疫情未取得学历证书的，需提交毕业院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单)，已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提交学历证书与学信网查询证明。

2.非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与学信网查询证明(须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取得)。

3.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手续。

(三)除提供上述相应材料外，下列应聘人员还应根据情况提供如下材料

1.在职人员应聘的，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2.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信。

3.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要求，如学位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其它资格证书材料。

(四)其他

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中所涉及的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材料原件审查后交还应聘人员本人外，其他材料均需资格审查部门暂存。

四、其他注意的问题

1.请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提前准备好面试资格审查材料，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未按照本公告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弃权。

2.现场面试资格审查后，考生登陆报名网站确认个人信息，缴纳面试考务费，打印《面试通知书》(打印时间另行公告)。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需要，请考生按

照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做好个人身体监测，据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面试资格审查时要保持1米距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通行码（绿码）。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影响工作秩序的，将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2020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
专业技术人才面试资格审查表

2：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12日